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天）查（扣）〔2023〕2号

当事人：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DPG2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南路5号5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邹传英

当事人主要从事纸类印刷品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南路5号5号之二的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印刷工序正在生产，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光解）未开启运行（电源指示灯未亮、风机未转动、UV光解设施未通电、UV光管未点亮），导致当事人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行为表现形式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大气污染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现场视频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印刷机3台（型号分别是：lithrone40、lithroneA37、海德堡speedmaster）予以查封，具体详见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在此期间，对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

如不服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9

邮政编码：51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当事人：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1MA5AQDPG2F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邹传英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详列如下：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印刷机	lithrone40	1台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	
2	印刷机	lithroneA3 7	1台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	
3	印刷机	海德堡 speedmaster	1台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	

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签名或盖章： 邹传英 2023年12月7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方文光 19010015393 2023年12月7日
莫文利 19010015406 2023年12月7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还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